

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
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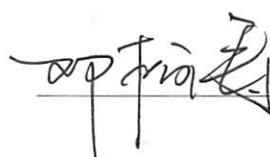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署：



刘奕华



柳建华



邓柏涛

2021 年 8 月 20 日